

彰化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制定

第一條 (制定宗旨)

本行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各項國際協定，為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彰化銀行偵測經營風險管理準則」及「彰化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管理方針及適用範疇)

本行應將氣候風險列為整體風險管理之一環，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中，包括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偵測氣候風險對經營風險造成之衝擊，提升因應策略之韌性。

本行(含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均應遵循本政策。惟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得另訂相關政策及規範。

第三條 (氣候風險相關定義)

本政策所稱氣候風險係指本行進行各項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

時，因氣候變遷所產生之天災、法規或經濟面向等帶來之風險，造成公司直接或間接損失之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氣候風險管理則指本行建立相關管理機制，發展及採行氣候調適及氣候減緩之因應措施，並有效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與商機。相關定義如下：

- 一、 實體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帶來之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產生財務衝擊之風險。
- 二、 轉型風險：係指因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產生財務衝擊之風險。
- 三、 氣候調適：為因應氣候衝擊或影響，運用適當之策略，以期降低負面衝擊或發展有利之機會。
- 四、 氣候減緩：以人為干預的方式，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的儲存量，以減緩氣候變遷可能之衝擊。

第四條（組織與職責）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相關單位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 （一）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據以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確保本行訂定之定性及定量措施符合風險胃納。
- （二）董事會應認知氣候風險對本行財務之可能影響，並對確保

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

- (一) 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督導並檢視本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氣候風險管理)之各項作為。
- (二) 定期審核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事項。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管理機制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
- (二) 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本行在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設立工作小組以負責辨識或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制定符合環境之業務相關政策、督導執行情形，並依業務職掌，定期向董事會、永續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各業務管理單位，職掌分工詳如附件。

第五條 (管理機制)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氣候風險與機會，本行建立之管理機制如下：

一、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

參酌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指引及研究報告，辨識氣候風險在不同期間(如短、中、長期)下，對本行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擬定採取之因應策略或措施，同時考量市場發展潛力，以發掘潛在氣候業務機會。

二、氣候風險衡量：

採行不同路徑之氣候變遷情境測試，透過質化與量化方式評估氣候風險，適時進行氣候風險潛在損失之分析，瞭解自身氣候風險相關策略之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否妥適，並依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進行策略調整。

三、氣候風險監控：

依業務性質訂定具可衡量性、可執行性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指標應考量所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如短、中、長期)及其他差異因素(如產業、地理位置、信用評分等)，依所設定之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

四、氣候風險報告：

定期彙整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於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以利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

監控氣候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針對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事項定期提報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六條 (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落實本行氣候風險管理：

- 一、 第一道防線之風險承受單位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評估氣候風險，尤其是對於受氣候風險影響大之產業。
- 二、 第二道防線中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 三、 第三道防線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七條 (評估方法及流程)

本行得以其客戶或資產組合為基礎，訂定氣候風險評估方法及流程，以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之高低、排定風險次序、定義重大性氣候風險。

本行應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

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且應依據所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或風險次序，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應訂定高氣候風險客戶之管理措施，考慮因素至少應包括該氣候風險之重大性、客戶改善自身氣候風險之意願與能力、是否有抵減本行暴險之替代做法等。對於未能有效管理自身氣候風險之客戶，本行得採取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訂價中反映額外風險成本、訂定高風險貸款之暴險限額、重新評估與客戶之往來關係等)。

本行應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之管理措施，考慮因素至少應包括該氣候風險之重大性、本行對該資產之管理能力、是否有抵減本行暴險之替代做法等。對於未能有效管理氣候風險之資產組合，本行得採取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轉移本行所承受氣候風險損失、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之投資限額、控管高風險區域或產業之集中度等)。

第八條 (壓力測試)

本行應依業務需要，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衡量風險暴露程度，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之影響，並考量在不同氣候情境下自身對氣候風險之韌性。

本行應選取與本行業務相關且合理之情境，並說明氣候風險如何傳遞及影響到自身財務風險，所選取之情境應包含前瞻性資訊，

以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和長期展望，避免僅依靠歷史資料而低估未來潛在風險。

針對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中之關鍵假設或變數之相關文件資料(包括情境選擇、合理性假設、評估結果、考慮需要採取之行動，以及實際採取應對風險之行動等)，保存5年。

第九條 (公開揭露)

本行應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允當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並定期審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容，以逐步提高揭露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第十條 (實施及修正)

本政策應依內外環境、國際趨勢、業務發展方向及有關之法令適時審視及調整。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